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2,218.0614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5,105.2859 万元人民币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,218.061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105.285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仅作上述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所述修订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